

醫方誠錄

附本中綱目攷苑版

統藏金陵焰山抄屈

自敘

丙戌丁亥間余三遊西粵深入麗江蓋極邊瘴癘地也罹危病者再日與藥物爲親己丑春安南期貢麗江太守研齋蔣公以開關之行偕予至明江夜深跌足舟中斷右脛於邊伍中得楚南符水之術治之並不痛楚甚覺神異而心究未爲信歸衙齋晝夜仰臥不敢轉側蔣使君愛護備至命遍搜方書凡可以接骨並用以助之有李時珍本草一集旦夕播閱作消遣計閱集內新舊單方一萬一千有餘且知凡方出

於本草而惜乎散載於藥品之下卷篇繁頤孰能悉
記無遺雖三四卷中所集百病主治如某症用某某
藥物可治然皆畧而不詳減而不備未免掛一漏萬
再於藥品中搜求不能湊手況每症變狀不同主治
安得盡之但各方浩浩茫茫何法貫之乎思久乃悟
世刻方書俱必分門析類遂倣式增減而連合之定
爲通治部如風寒暑溼瘧痢痰血之類得五十三門
又以人身上中下部如頭目耳鼻口舌咽喉之類爲
上部得九門心腹肩背腰脇手臂之類爲中部得八

門前後陰道以及足脛之類爲下部得十五門又以
外女兒科如跌撲毒傷瘡瘍癰癤之類爲外科得八
門調經崩血胎產乳陰之類爲女科得八門小兒雜
病痘疹驚疳之類爲兒科得四門草創成式然後挨
次查登各門之內某病下列某卷第幾篇字樣少或
一二條多至數十條又於發明註內及主治條中凡
有確鑿之方亦皆登入更於各症之下有載病原病
狀者卽於各名目之下註明以便對症共約得方一
萬五六十之數是役也自己丑三月起至壬辰二月

止踰年者三手錄者三乃始告厥成功蔣公曰是可
梓行於世以宏濟人利物之功庶幾本草所載之方
皆以適用而更不必別具方書也則非目錄也卽方
也然所記卷篇就近行時珍本草如太和堂本立堂
卷篇皆合尙有別冊將每卷目錄編入頁數者除去
目錄亦復相合命名曰本草萬方鍼線蓋因鍼引線
萬無一失雖不敢謂爲本草功臣但有本草者不可
無此鍼線家家有本草有此鍼線百病千方頃刻可
用人盡醫矣於以救人不無小補遇病叩方者首查

門類細審吻合再查卷篇應手而得排列諸篇擇妥而行隨便而用豈不捷乎復列凡例如左

古越種山蔡烈先承侯氏繭齋識

本草萬方鍼線凡例

一習醫者有內外男婦大小科之不同今將外科及女科兒科併上部中部下部之內外症各有專門者分類立門至一切內科並男婦大小俱可兼理者名通治部求方者各於科部門類尋查

一凡怪異之症人所不識者悉登奇異門內至於長生不老辟穀延年之類盡記煉服門中若夫製造門則凡造作製度之法無一不載此又兼

平人事物理而不止於治病已也

一一門之內雖無卷次前後但病有相類略爲連敘亦有前後錯見者又凡丸散丹湯多敘末後將所治之症註在名下以便繙閱查看

一凡載某卷某篇或發明主治下等類乃確實之方特爲添出但恐一篇之中有兩三藥品兩三發明兩三主治等者須仔細查對勿以一處無載錯過至如查對某篇或病名有一二字在篇末而方在下篇者亦不可錯過

一方有兼治各症者如益母膏在胎產門內以爲專治胎產而本方細註又治折傷瘀血神效各皆標出或云備悉某門內之類其註必詳於彼一病名不欲多載有相同者卽併爲一條緣從簡省如眼目門內之赤眼腫痛與眼暴赤腫等折跌門內之跌撲傷損與墜跌打擊等俱併一條之類或有其二字不符者其症同也閱者審之不可以字不吻合滑看過去以類查之

一病有相似而不同者則各載一門如瘡癰門內

之大風癰疾與諸風門內之大風癰疾一治癰瘡一治風疾之類各因其症以類查之

一有一病而載入兩三門者如傷寒頭痛一入傷寒門一入頭痛門妊娠傷寒一入妊娠門一入傷寒門心腹冷痛一入心痛門一入腹痛門一入痢冷門口鼻病一入口一入鼻腰腳病一入腰一入腳之類取其因痛卽便查得一病有相連而及者如腸風下血門內載有大小便血而失血門內亦有之又如小便尿血一條

既入小便不禁門又入赤白濁門內之類必須
參互查考方病乃合

一病有全不相干而附入者如誤吞金石竹木等
而附入中毒門內如眉毛附鬚髮門內如治牛
馬等病及辟蚊虱喂牛豬法附蟲獸傷門內又
如女人紫足足瘡不妬等附女陰病門內之類
須意會遍搜之

合肥范錫堯靜存

校

上元朱銘華藻臣

合用黃紙書符

文

參意會議對文

咬文人禁臥臥禁不讓等開文對禁門內之禁
開等禁又對禁屋對半禁去開蟲禁門內又
而州人中毒門內咬鼠手開禁禁門內咬鼠半
一禁床全不睡于而州人答取賜吞金不許木等
參正查禁文無不合

對人小男不禁門又人夜白鼠門內之禁必更

本草萬方鍼線總目

卷一 通治部

瘧疾門 一

痢疾門 三

泄瀉門 七

諸風門 九

霍亂門 十六

傷寒門 十八

傷風門 廿二

中寒門 廿八

卷二 通治部

中溼門 一

痼冷門 一

麻木門 二

諸火門 三

中暑門 三

發熱門 四

風熱門 五

煩躁門 六

臥寐門 七

諸汗門 八

消渴門 九

咳嗽門 十

嘔吐門 十三

翻胃門 十五

噎膈門 十六

惡心門 十六

吞酸嘈雜門 十七

呃逆門 十七

痞滿門 十七

哮喘門 十八

失血門 十九

卷三 通治部

諸氣門 一

痰飲門 二

虛損門 五

癆瘵門 八

鬱症門 九

結核門 九

鼓脹門 九

水腫門 十

黃疸門 十三

丹毒門 十五

傷酒門 十六

傷食門 十七

積聚門 十九

卷四 通治部